

中关村健源食品微生物技术产业创新战略联盟文件

中关村健源食品微生物技术产业创新战略联盟（2025）4号

关于发布《中关村健源食品微生物技术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联盟有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促进联盟食品产业链质量提升和行业发展，联盟根据团体标准工作实际需要，对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完善，制订《中关村健源食品微生物技术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本办法经中关村健源食品微生物技术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关村健源食品微生物技术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关村健源食品微生物技术产业创新战略联盟

2025年9月24日

中关村健源食品微生物技术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精神和规定，为以原创性、高质量标准促进行业持续稳定、规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盟团体标准是对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补充，供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界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贯彻国家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以规范和引导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为出发点，通过标准促进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3. 以开放、公开和透明为原则，协调和组织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4.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及标准化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七条 联盟理事会是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机构，批准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主任由联盟领导担任，成员由联盟主要负责人、发起会员单位负责人和食品大健康领域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八条 标委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立项、制修订、监督管理和批准发布等工作，负责对涉及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发展规划、运行机制、标准项目的立项审查、标准送审稿审核及已发布标准复审等工作。

第九条 联盟标委会办公室设在联盟秘书处，由联盟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标准化的日常联络性工作。标准工作组负责执行标委会做出的决议，并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具体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计划，组织完成具体团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联盟会员单位或个人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现有标准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领域，均可提出立项申请。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方式：

（一）申请立项单位需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报送联盟标委会。标委会根据立项范围及要求进行审核，对拟批准的立项申请在联盟公众号上公示 15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联盟批准正式立项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

（二）联盟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同意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的，由负责对应专业标准的会员牵头成立标准工作组，公开征集项目参与单位。

（三）联盟理事会交办的团体标准立项，可以简化立项程序。

（四）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由联盟公开征集项目参与单位。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经联盟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提出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编制工作计划，并将工作组成员及工作计划报送联盟标委会备案。

第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应按照立项申请书的内容及标准制修订计划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标准工作组应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对所制修订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的科学性、规范性及时效性全面负责。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标准工作组负责人审查后，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2）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标准工作组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实验验证，提出处理意见。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由标准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见附件 3）及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等相关附件送标委会审阅，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分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对技术、经济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团体标准送审稿采用会议审查；其它一般标准制定或对修订内容变动不大的可采用函审。标准审查采取何种方式由标委会决定。

（一）会议审查：参加审查人员一般不少于 7 人，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参与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议审

查，应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上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二）函审：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应写出“函审结论”。

（三）会议审查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应由标准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提出报批稿及其调整说明，连同其他报批文件一并送交协会标委会进行形式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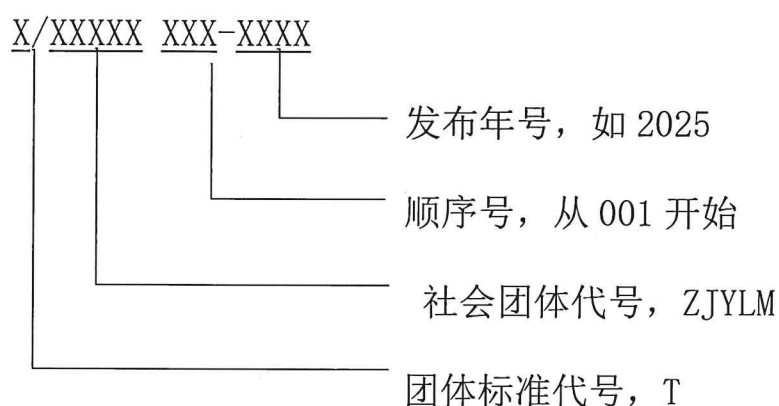
其他报批文件应包括：报批团体标准的公文、团体标准报批稿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等。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制件）和译文。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应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应提前三个月向标委会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最多可延长六个月。超过立项确定的期限未完成也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或已申请延期后在延期内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销。

第五节 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由联盟标委会办公室给出标准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并组织发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社会团体代号由各团体自主拟定，团体标准代号与社会团体代号之间以“/”连接，社会团体代号与顺序号之间间隔一个字符的空格，顺序号和发布年号之间以“-”连接。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联盟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XXXX 年版）”字样。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联盟所有，由联盟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四章 复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联盟组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 3-5 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作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计划。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在用于其他联盟标准的编号。

第五章 实施和推广

第二十八条 联盟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联盟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九条 联盟根据实际需要，统一对联盟团体标准组织宣传和推广工作。推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专项培训：组织团体标准专项培训或宣传活动：

（二）解读发布：在联盟公众平台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团体标准的解读：

（三）联合普及：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团体标准的普及或咨询：

（四）媒体宣传：在全国性大型活动或媒体上进行宣传，提升联盟团体标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六章 出版和文件管理

第三十条 联盟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尽快出版发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出版时，除编辑性修改外，不得改动原稿；
- （二）确保标准文本的印刷质量；
- （三）至少在标准实施前 1 个月发行；
- （四）确保标准纸质文本和 PDF 格式电子版二者的一致性；
- （五）按规定赠送出版的标准文本。

第三十一条 标委会办公室负责联盟团体标准文件的管理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二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联盟所有，由联盟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联盟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三条 联盟团体标准应当合理处置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三十四条 联盟团体标准涉及著作权问题的，应及时处理著作权归属，明确相关著作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来源：

- （一）自有资金；
- （二）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的补助经费；
- （三）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收入；

（四）标准出版销售等收入。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的费用支出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所收经费专款用于标准化工作。主要用于开展标准化工作人员的薪酬、专家咨询及审查费、资料的印刷、日常管理等。

第九章 申投诉及其他

第三十七条 申投诉事宜的直接相关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盟标委会办公室接受申投诉人的申投诉申请并进行审查，组织与申投诉对象无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研究。必要时可以召集会议、听取陈述、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调查研究。

第三十八条 调查研究后，由标委会办公室提出对申投诉的处理意见并提交标委会裁定，书面通知申投诉人。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在标准立项前，由标委会与专利方针对专利的处置取得一致后方可立项。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使用本联盟标志作为商标，用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宣传活动。

第四十一条 根据需要，联盟可与其他团体或企业共同制定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制定团体标准，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立项、编制、审查、编号、发布、复审、废止等事项，由联合制定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健源食品微生物技术产业创新战

略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拟申请立项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涉及专利情况及说明				
主要起草单位 (主编单位)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立项申请意见	(申报单位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盟意见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本表复印有效。

附表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审查日期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和建议				备注

附表 3

《xxxx》

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含目的意义)
- 二、起草工作简要过程(含主要参加单位及工作组成员)
- 三、编写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四、分析论证和预期效益
-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如适用)
-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七、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_____ 承办人: _____

负责起草单位: _____ 电 话: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 位	处理意见及 理由	备注

附表 5:

会 议 纪 要

一、标准名称:

二、起草单位:

三、审查结论:

与会专家经过讨论和审议,一致同意通过《xxxxxx》标准的审查,
(或“同意通过《xxxxxxX》标准的审查”,或认为“《xxxxxx X》标准
需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会议要求标准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及其附件进行
修改、补充,形成标准报批稿。

四、标准的具体修改意见:

1、

2、

3、

.....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